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四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代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西部地區）（部分農

業區為運動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4.3.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九八二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紀錄：王 燕 峰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西部地區）（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4.3.26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四八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285-16-2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宜蘭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機關用地、加油站、住宅區、農業區、學校、道路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學校、停車場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74. 3. 28.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惟為促進交通之流暢及安全，體育場西南側通

往員山方向之計畫道路與外環道路交叉口，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檢討修正。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3.2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四八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台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計畫並配合變

說

更細部計畫案。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及二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4. 2. 27. 七四府工二字第〇三〇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細部計畫内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肆。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路五段（木柵路四段—台北縣市界）主要計畫道路案內跨景尾溪段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八次、第二九九次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府74.3.21.府工二字第〇五七

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桃源國小東側地區」及「文
廿六西側地區」訂正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八次、第二九九次會議審

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府74.2.28.七四府工二字第〇



- 七一 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六次、第二九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2.14.七四府工二字第〇八六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〇八·二四公頃，可容納人口數四四、四九五。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

（本案俟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叉口處之機關用地，請本都營建署逕洽台北市政府查明該機關用地是否已另有使用計畫後，併同其餘准予通過部分再另案簽核，作為本案決議。）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〇等地號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四次、第二九五次、第二九六次、第二九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2.11.七四府工二字第〇四八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議：照案通過。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74.1.25 第八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4.3.11 高市府工都字第七〇三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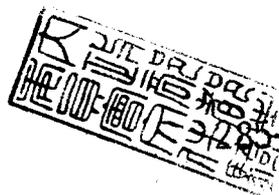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因楠梓加工出口區原有廠區空地不敷原有工廠擴充及新廠投資設立之需要，為配合投資者之需要，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爰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修訂楠梓加工出口區原綱要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都委會紀錄人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實施時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 外環東路應於本案外圍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再行封閉，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交通之便利。

(二) 變更為 4-35 計畫道路部分鄰近之土地及計畫道路，應於附近地區辦理重劃時作適切之配合。



16-6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泰成街西側六公尺計畫道路位置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 73.11.30 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二三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經本部 73.12.3 台內營字第二七九四九四號函復略以：「本案應請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核。」

(一) 查計畫書壹之二所述有關本部都委會 71.3.30 第二五三次會議關於同案由計畫案審決維持原計畫之理由部分未盡相符，應予查明補正。

(二) 為利本部都委會之審議，請檢具都市計畫法責市施行細則規定有關資料俾供參考。

(三) 本案所涉土地變更前後可供建築使用之情形及變更部分對於鄰近相關地區土地使用、道路交通之影響，應於計畫書內予以載明。並檢還原送計畫書圖在案，茲准該府 74.3.1 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五八七六號函依上開函各點辦理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促進土地利用，擬變更高雄市林德官段一〇八二、一〇八三、一〇八四、一〇八五號等土地內東向六公尺計畫道路北移至地界線（約七、八公尺），以符建築法令有關超高建築之規定。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位置，不予變更。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七十、七十三、七十四、七十

五及七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3.8.2府工都字第二二〇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經本部73.9.15台內營字第二五六五二〇號函復略以：「：查其計畫書圖與前經本部核定之該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不符，應請審慎查明修正後再行依法報核；又原核定都市計畫之實施情形，應併予查明依法妥處：」並檢還原送計畫書圖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74.2.14高市府工都字第〇四四九八號函依上開函辦理後檢送修正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書圖，面積一九九·六公頃。

四、計畫人口：原計畫飽和人口為五三、〇〇〇人，至民國七十年底人口增加至七三、六五七人，已超過原計畫飽和人口二萬多人，參照「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修正為八五、〇〇〇人。

五、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情形詳如計畫書表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計畫書捌。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編號10、五—四號至五—二號計畫道路間擬

增設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乙節，同意於南側留設六公尺道路，其餘北側六公尺部分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

(二)變更內容14之18，因部分土地業依原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完成建築，應維持原計畫。

(三)計畫書圖有關書件製作應依下列各點修正：

1 法令依據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變更內容編號3之道路寬度應予計畫圖標示正確。

3 變更內容編號9. 研析結論欄應予合理修正。

4 表七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差額與表六所列增減面積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285-16-8

5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未予敘明，應予補述。又原計畫之飽和人口為五三、五〇〇人，計畫書述為五三、〇〇〇人，應予修正。

二、本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應予查明妥處。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 部份暫緩發展地區 2. 部份第一階段發展地區 3. 部份住宅區 4. 部份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3.12.26 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2.12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三〇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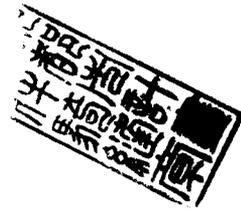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0.17.第二六七次會及



- 73.12.5.第二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3.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九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 三、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為四三·六〇公頃，預計容納日間活動人口為六、〇〇〇人。
 - 四、計畫內容及變更主要計畫理由：詳如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應本計畫地區停車之需要，准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列席代表所提建議圖示位置增設停車場乙處。
 - 二、計畫道路之寬度，應於計畫圖上予以補註。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部分停車場、工業住宅區、計畫道路為綠地、計畫道路）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4.1.23 第二七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3.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四八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為構成一完整道路系統，應將新增道路由住 H-4 向北延伸至住 H-2 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說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1. 部分商業區為廣場 2. 部分道路為商業區、廣場 3. 部分公園為道路）案。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3. 12. 26 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 2. 8.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八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1. 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2.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4.1.9.第二七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3.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三九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條：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2.26.第二七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3.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

三九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國防重大戰備工程需要，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二八二、二八三及二八四次會議審議，因時間不足，未及審議完竣，茲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農業區擬配合整體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先行研提具體可行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及整體開發之最小面積等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之計畫人口，台灣省都委會將其由一百五十萬人降為一百三十萬人，但住宅區之面積以及居住密度，並未相對予以調整，其理由何在？請台灣省政府提具有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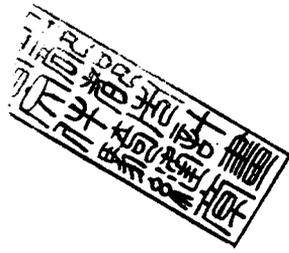
三、計畫書內對人口成長、分布以及經濟發展推計，過於粗略，宜在計畫書內詳予說明。

四、松竹路與北屯路交路口路段，變更至台中市政府取得土地開闢完成之道路位置，以利工程受益費之開徵。

五、建國路延伸自南京路起至計畫練武路止路段，配合原地籍逕為分割線位置變更，以利該段道路工程之進行。

六、25M-32-8 道路由30M-37-87 道路起至復興路之間予以廢除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並將樹子脚段一六五八地號土地，變更為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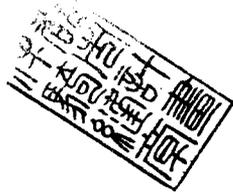
七、其他變更計畫部分：

<p>11 台中工業區南側</p>	<p>4. 中清路交流道左側</p>	<p>號編 位 置</p>
<p>區業農</p> <p>維持原計畫</p>	<p>區業農</p> <p>除 12M-216-78 號道路西南部，中清路西側之原規劃路段予以取銷，併為鄰近使用分區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該工業區有無擴大之必要，請台中市政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妥為考慮。</p>	<p>畫計原</p> <p>本部都委會決議</p>
	<p>註備</p>	



285-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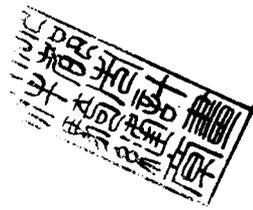
	14.
	東區工業區及未設定區至太平鄉界止
<p>工業區 1 樂業國小用地面積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標準</p> <p>農業區 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標準</p> <p>道路 規劃為18公頃，其餘</p> <p>公園 工業區土地，併同鄰近</p> <p>機關 使用分區予以變更。</p> <p>園道 2 台中糖廠土地中，原擬</p> <p>文中 變更工業區為兒童遊樂</p> <p>兒童遊樂場 場用地、市場用地部分，非屬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留待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考慮規劃設置。其土地併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p>	



32	31	26	22	21
陸軍戰基處附近	三民路、林森路交角西南側、 台中監獄附近	忠孝路、建成路與正氣街交 口	中清路東側 20M-35-67 以北	中清路與文心路交角附近
商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機關道，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道路除園道部分維持原計畫外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3. 15M-72-48 道路以南 、 30M-23-50 道路兩 側之工業區，准予變更 為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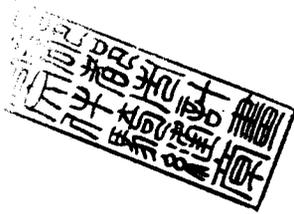
<p>43. 東山路一段一三八巷</p>	<p>39 大坑風景區西側鄰潭子鄉界</p>	<p>36 中港路北側與光明路</p>	<p>35 中港路與40M-5-823交角東南側</p>	<p>34 20M-86-71 號道路以北，忠明南路兩側</p>	<p>33 自由路、三民路、南屯路、五權路交角附近</p>
<p>道</p>	<p>保護區</p>	<p>住宅區</p>	<p>住宅區</p>	<p>住宅區</p>	<p>商業區 道 住宅區</p>
<p>路同意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惟取代道路用地之</p>	<p>除南端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仍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66. 崇德路與進化路圓環西南側</p>	<p>64. 省三國小與公二十六—47。(中正公園)之間，崇德路東側</p>	<p>63. 健行路寶覺寺附近</p>	<p>62. 30M-13-14 (進化路)與 10M-53-47 之間，10M-57-47 與 10M-71-47 之間柳川東側</p>
<p>道路</p>	<p>道路</p>	<p>住宅區</p>	<p>道路</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既成巷道，應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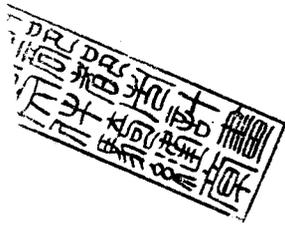
<p>108 路與 10M-155-50 之間 忠孝路與建成路之間，台中</p>	<p>107 92-50 與建功街之間 大智路與大振街之間 12M-</p>	<p>96 間 省一中、台中商專北側、三 民路兩邊</p>	<p>91 力行國小與精武路間，15M -80-48 與 10M-89-48 之</p>	<p>76 58 東側 10M-60-58 南側 20M-84-</p>	<p>72 路重劃區段 中清路 43 巷由中清路至中正</p>
<p>道路</p>	<p>公園</p>	<p>道路</p>	<p>道路</p>	<p>道路</p>	<p>河川</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擬變更河川為住宅區部分，應 予變更為道路用地。</p>



<p>112 台中路南門橋邊與 25M-16 -15 之間</p>	<p>114 10M-78-59 與 10M-61 之 間，學士路與五常路之間</p>	<p>117 五權路南側，20M-61-59 與 15M-91-59 之間</p>	<p>118 太平國小南側</p>	<p>126 火車站前 10M-122-60 道 路邊</p>
<p>道路</p>	<p>道路</p>	<p>道路</p>	<p>道路</p>	<p>商業區</p>
<p>除未設定區之圖例應補繪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除 10M-61 與 10M-62 間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請台灣省政府、台中市政府、鐵路局再行協調，研妥可行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如協調不成，則照本案台灣省政府</p>



140 五權路與柳川交口	139 -72 之間 10M-222-72 與 10M-238	134 靜宜文理學院內	131 台中路與仁和路交口西北側	130 林森路西側台中監獄北側	129 自由路與林森路交角，台中 地方法院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區乙節，俟遷校後再行檢討。	維持原計畫。至於該校建請將 校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所報原核議意見通過。 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部分，在 計畫圖上漏列，應予補繪外， 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



164	158	151	148	147
<p>台中工業區附近</p>	<p>在台中市範圍內之筏子溪</p>	<p>南側</p>	<p>復興路與 10M-271-74 交口</p>	<p>鐵路南側 12M-137-73 與 10M-277-73 及 10M-272-73 所圍</p>
<p>文大</p>	<p>工業區</p>	<p>農業區</p>	<p>道路</p>	<p>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p>
<p>。將來如需增設時，應請台中市政府及工業主管單位，</p>	<p>1 穿越東海大學校區之台中工業區聯外道路目前暫不增設</p>	<p>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行水區。</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285-16-16

就工業區內部道路設計及聯外道路系統，以及附近土地使用等問題，先行通盤考慮，詳加研究後再予劃設。

2 郵政總局與東海大學採相互贈與方式取得之土地，准予變更為郵政用地。

3 東海大學校區鄰郵政總局之土地，請東海大學預留40公尺寬之地帶，暫不要在該地區內興建校舍，以免影響爾後聯外道路之規劃

九、散

會。

187
台中工業區南側
計畫圖上圖例之繪製與污水處理場相同，應查明修正。